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容诚审字[2025]361Z0049 号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·北京

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总所: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

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 (100037) TEL:010-6600 1391 FAX:010-6600 1392

> E-mail:bj@rsmchina.com.cn https://www.rsm.global/china/

容诚审字[2025]361Z0049 号

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慧翰股份公司")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《企业内部 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慧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慧翰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吴莉莉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李春梅

2025年4月18日